

#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本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宁夏”——平罗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pingluo.gov.cn>)查阅或下载。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2 号)精神,按照自治区、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部署,坚持目标导向,强化平台建设,提升公开质量,加强统筹协调,确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方面。**按照自治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全力推进权利运行信息公开,一是依据“三定方案”,编写《平罗县人民政府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通过政府网站集中公布 22 个平罗县人民政府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二是推进行政决策预公开,在政府门户网站“决策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征求意见情况,2020 年公开决策征求意见信息 24 条。三是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及时公开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制

定的政策文件，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强化政策解读力度，对政府和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进行解读，方便群众了解政府决策。2020年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累计公开政策性文件65条，已全部进行了解读。全力推进结果公开。做好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2020年，县人民政府承办人代会议案、代表建议40件，政协提案44件，均按规定时限答复完毕，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议案提案”专栏按时对办理结果进行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方面。**转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按照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的各项流程规定，畅通申请渠道，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0年，县政府办公室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均为0。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强化落实公文属性源头标识制度，加强公文保密和信息审查。安排专人负责办公室信息发布工作，严格按照信息发布程序，建立完善信息保密审核发布台账，确保信息发布质量。2020年，县政府办公室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制发公文信息142条。发挥政府督办职能，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全年答复办理书记信箱、县长信箱留言261条，办结率100%。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一是持续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和政务新媒体规范整治。利用政务新媒体监测平台，对全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集中监测，强化技术监督指导力度。2020年政府网站访问量892452次，审核发布政务公开信息8158条，整合注销政务新媒体7个。二是持续做好政府公报编发

工作。严格落实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制度有关规定，严把质量关，提升政府公报的编发质量。今年以来，共出版《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四期，共计2000余册，同时实现政府公报线上公开，从而扩大阅读范围，方便公众查阅。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加强组织保障。制定印发《平罗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公开任务。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明确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和分管领导，并安排2名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通过政府网站“领导之窗”进行公布。将政务公开工作经费列入办公室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工作顺利推进。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政府常务会议学习议题，进行集中学习研究部署。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将工作要点解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平台建设等内容列入培训内容，邀请专业人员对全县各部门政务公开专干进行专题培训，解决业务疑难问题，提升业务能力。三是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将政务公开纳入效能目标考核，赋分2分。同时强化日常监督，每季度对政务公开开展情况进行及时通报，查漏补缺。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1					6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2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1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5	1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以来，县政府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市政务公开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

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改进完善。一是政府网站功能有待优化，栏目需要进一步规范整合。二是政策解读形式需要进一步丰富，质量还有待提高。

下一步，县政府办公室将继续抓好政务公开工作，按照《条例》要求，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上台阶。一是加强政府网站监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和《全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要求，对政府网站现有栏目进行细化整合，分层分类展示政府公开信息，提升网站信息展示便利度，方便群众查询相关信息。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力度。定期组织更新公开事项目录，对公开事项实行动态化管理，聚焦群众关注的教育就业、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强化信息公开监管力度，扎实推进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加强解读宣传力度。结合工作实际，创新宣传方式，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广泛普及公开理念，提升政务公开的知晓率。同时对政府和政府办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进行深入解读，丰富解读形式，确保群众听得懂、看的明白。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